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科教〔2021〕112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短板奖补资金（基础性补助和工作 奖励）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（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137 号）的内容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清算下达 2021 年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（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）3,513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079999 其他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、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（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）分配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（宣传口）
3. 绩效目标表（市文广旅体局负责部分）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委宣传部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